

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科研氛围，加强学术交流，提升科研水平，提高实验室的影响力，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设立了开放课题，为从事与国家重点实验室方向一致的相关研究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地及课题经费。

第二条 开放课题资助对象面向国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事相关科研工作的研究人员。国内研究人员原则上应来自“985工程”或“211工程”高校、中科院系统或著名研究所，院士、首席973、千人、长江学者、杰青、优青等团队人员优先资助。国外研究人员原则上应来自世界排名在前100位的高校或者在国际享有声誉的著名学者。

第三条 实验室本着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学科交叉，提倡创新、求实，发布当年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通知。开放课题应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总体定位，研究内容、研究手段和方法应有创新，预期目标、实施方案应切实可行，成果有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经费预算合理。

第四条 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第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确定，须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方可立项。

第六条 开放课题基金用于被聘科研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所需要的试验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国内考察及参加学术会议和外地访问学者来往本实验室的差旅费、学术资料费等。研究经费的使用须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并接受实验室和北京化工大学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每一项开放课题均需指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和实施管理者。管理的内容有：1、有关研究费用的使用情况；2、检查课题研究的进展与质量；3、课题验收；4、向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研究年限为两年，每半年必须按计划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按课题性质不同，可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每年12月底前应提交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年度进展情况报告、科研成果的书面材料及下一年度研究计划等。

第十条 开放课题结束后，应于一个月内结题，并向国家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研究人员原所在单位共享。发表的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后并列标注双方单位名称。实验室的标注方式为“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Organic-Inorganic Composites）”。

第十二条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或未发表实验室署名的成果或论文的开放课题将被视为不合格，实验室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三年内不接受该人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研究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设备。